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他字第23號

原告 王証煌
被告 博盛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調解成立而終結，
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玖拾元，
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

01 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02 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03 給法定遲延利息。又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04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
05 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
06 之，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本為無資力之受
07 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於訴訟事件經撤回或和解、
08 調解時，自無從聲請退還該審裁判費3分之2，參照訴訟救助
09 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
10 徵收3分之1。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確
11 定原告或聲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

12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
13 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以111年度救字第26號裁定准予訴
14 訟救助，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
15 訴字第41號成立調解，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情，業經本院調
16 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
17 同）767,84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70元，經扣抵原告得
18 聲請退回3分之2裁判費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交之訴訟
19 費用為2,790元（計算式：8,370元 $\times$ 1/3=2,790元，元以下
20 四捨五入），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從而，原告應向本院
21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90元，並依前揭規定說明，自
22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25 勞動法庭法官 陳婉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方澄晴